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工程大学 的 航空航天柔性材料研发设备购置与配套设施建设基础测试系统平台相控阵超声波（无损）检测模块及电子电路更新模块(二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工电子实验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宝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359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信号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固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5 人，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创高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陕西创高电子有限公司 2025-11-11 16:20:28